

指导性案例实务指引丛书

网络犯罪

指导性案例实务指引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 组织编写

指导性案例

指导性案例解读

背景材料

调研报告

典型案例

中国检察出版社

指导性案例实务指引丛书

网络犯罪

指导性案例实务指引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 组织编写

主 编 / 万 春

副主编 / 缪 杰

编 辑 / 张 杰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犯罪指导性案例实务指引 /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8.5

ISBN 978 - 7 - 5102 - 2104 - 0

I. ①网… II. ①最… III. ①计算机犯罪 - 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92125 号

网络犯罪指导性案例实务指引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组织 编写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86423753

发行电话：(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14.25 插页 4

字 数：265 千字

版 次：2018 年 5 月第一版 201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2104 - 0

定 价：49.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网络犯罪是当今社会的公害。以各类计算机信息系统为对象的犯罪及借助网络实施的盗窃、诈骗等传统犯罪在当前呈高发多发态势，已然成为第一大犯罪类型，并以每年近30%左右幅度上升。提升打击防范网络犯罪能力，对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具有重要意义。

为加大对计算机网络犯罪的打击力度，经深入论证调研，并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讨论和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以计算机网络犯罪为主题发布了第九批指导性案例，明确了打击计算机网络犯罪中一些常见法律疑难问题的司法标准，彰显了检察机关打击计算机网络犯罪的鲜明态度，宣传普及了计算机网络犯罪常见犯罪手段和严重社会危害。第九批指导性案例发布后，引发了较大社会反响。

在制发第九批指导性案例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牵头，组织各省级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及办案部门，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腾讯网络研究院等相关单位也开展了一些调研；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还广泛征集了一批计算机网络犯罪方面典型案例。这些调研及典型案例，都来自打击网络犯罪一线，体现了网络犯罪最新发案形势和发案特征，凝聚了司法机关和社会各界惩治预防网络犯罪的经验和思考，对当前推进网络犯罪治理具有较大的参考借鉴意义。

为凝聚相关实践经验和智慧成果，我们将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批指导性案例、相关材料、调研报告及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网络犯罪典型案例予以编辑整理，形成了《网络犯罪指导性案例实务指引》一书。

我们期待，《网络犯罪指导性案例实务指引》一书的出版，能够为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健全完善和网络空间治理贡献绵薄之力。

编 者

2018年4月

目 录

一、【指导性案例】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批指导性案例	(3)
李丙龙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3)
李骏杰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6)
曾兴亮、王玉生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9)
卫梦龙、龚旭、薛东东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12)
张四毛盗窃案	(15)
董亮等四人诈骗案	(17)

二、【指导性案例解读】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批指导性案例》的解读	万 春 线 杰 张 杰 (21)
------------------------	--------------------

三、【背景材料】

检察机关依法惩治计算机网络犯罪情况	(33)
检察机关惩治网络犯罪典型问题问与答	(38)

四、【调研报告】

当前电子商务领域犯罪情况调查分析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51)
------------------	-----------------------

当前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犯罪的调查分析

.....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61)
关于完善互联网刑事立法的若干建议

..... 乐绍光 陈艳 (70)
以淘宝代运营为由实施的新型诈骗犯罪案件调研分析

..... 曹晓静 (74)
网络犯罪新形势：人工智能技术用于网络犯罪情况的调研报告

..... 腾讯安全管理部刑事法律中心 (85)
新时代下网络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

..... 腾讯安全管理部刑事法律中心 (89)

五、【典型案例】

丁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97)

王哲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利用黑客技术手段窃取公司企业用户邮箱行为如何定罪 (99)

胡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103)

胡某、周某非法提供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
——新型网络游戏类犯罪案件的证据审查及定性分析 (106)

罗燕丽、罗儒景、韦琪信用卡诈骗案 (112)

袁某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案 (114)

方根田、徐文斌、方承誉开设赌场案 (117)

梁建想、林双进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案 (119)

“秦火火”寻衅滋事案
——如何理解把握网络型寻衅滋事案的危害后果 (123)

张杰侵犯著作权案 (128)

于浩成等人敲诈勒索案 (130)

刘小平等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盗窃案 (133)

谢慧慧等九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案	(136)
徐方聪诈骗案	(142)
董志超、谢文浩破坏生产经营案	(145)
袁烨利用 O2O 网络平台诈骗案	(148)
刘涛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152)
谢某俊盗窃案	(154)
古悦宏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中“侵入”与“工具”应如何理解认定	(156)
刘保玉、刘保华、张玉生等三人赌博案	
——利用网络赌博的行为和赌资应当如何认定	(158)
熊坤假冒专利案	
——电商环境下假冒专利犯罪数额如何认定	(163)
米成祥等人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系列案	(167)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敲诈勒索如何定性	
——胡建连、胡再峰、胡金蛟敲诈勒索案	(177)
录制视频上传网络，索要重金敲诈入狱	
——王勇均网络敲诈案	(180)
未经批准利用网络交易平台公开招募客户进行网络白银交易是否构成非法经营期货	
——许根强非法经营案	(183)
魏志丹微信赌博案	(186)
罗显星等人 QQ 诈骗案	(188)
乔宝东猥亵儿童案	(190)
尹某等 5 人非法经营、盗窃案	(194)
徐越等人诈骗案	(197)

张尧等人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案

- 制作“微信”外挂程序、工具供他人进行“微商营销”
行为的司法认定 (199)
- 林锦春、林锦凯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刑法保护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如何界定 (206)
- 全国首例轻小说侵权案
——成都“轻之国度”侵犯著作权案 (210)
- 成都“爱漫画”侵犯著作权案 (212)
- 马洛洲、马学东、唐琪涛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215)
- 冷奇超、黎海良等人赌博案
——利用腾讯群组赌博罪与开设赌场罪的辨析 (218)
- 张德旺、黄承东诈骗案
——“小额盗刷”型诈骗的认定 (221)

一、【指导性案例】

2018年1月，某市某区某街道某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某居委会”）在某小区内张贴了《关于征求某小区业主意见的公告》，公告中称：该小区内存在乱停车、乱堆放、乱丢弃垃圾等现象，严重影响了小区居民的生活环境。为改善小区环境，某居委会拟在小区内建设一个垃圾分类投放点，方便居民进行垃圾分类投放。公告中还提到，某居委会将通过问卷调查、走访等形式，广泛征求小区业主意见，以便更好地制定实施方案。

公告张贴后，某居委会收到了许多居民的反馈意见。其中，有居民表示赞同某居委会的提议，认为建设垃圾分类投放点可以有效改善小区环境；也有居民表示反对，认为小区内已经有很多垃圾桶，没有必要再建设新的投放点。某居委会对居民的意见进行了认真整理，并在公告中公布了征求意见结果。

某居委会在公告中公布的征求意见结果显示，绝大多数居民支持建设垃圾分类投放点，认为这是改善小区环境的有效措施。某居委会根据居民意见，制定了垃圾分类投放点建设方案，并向某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某区城管委”）提交了申请报告，请求批准建设垃圾分类投放点。

某区城管委在收到某居委会的申请报告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现场勘查，发现该小区内确实存在乱停车、乱堆放、乱丢弃垃圾等现象，严重影响了小区居民的生活环境。某区城管委认为，建设垃圾分类投放点是改善小区环境的有效措施，同意某居委会的申请，批准建设垃圾分类投放点。

某居委会在获得某区城管委的批准后，立即着手准备垃圾分类投放点的建设工作。在建设过程中，某居委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同时，某居委会还组织志愿者对居民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投放。

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垃圾分类投放点终于建成并投入使用。居民们纷纷反映，垃圾分类投放点的建设大大改善了小区环境，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某居委会也得到了居民们的广泛好评。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批指导性案例

李丙龙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检例第 33 号)

【关键词】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 劫持域名

【基本案情】

被告人李丙龙，男，1991 年 8 月生，个体工商户。

被告人李丙龙为牟取非法利益，预谋以修改大型互联网网站域名解析指向的方法，劫持互联网流量访问相关赌博网站，获取境外赌博网站广告推广流量提成。2014 年 10 月 20 日，李丙龙冒充某知名网站工作人员，采取伪造该网站公司营业执照等方式，骗取该网站注册服务提供商信任，获取网站域名解析服务管理权限。10 月 21 日，李丙龙通过其在域名解析服务网站平台注册的账号，利用该平台相关功能自动生成了该知名网站二级子域名部分 DNS（域名系统）解析列表，修改该网站子域名的 IP 指向，使其连接至自己租用境外虚拟服务器建立的赌博网站广告发布页面。当日 19 时许，李丙龙对该网站域名解析服务器指向的修改生效，致使该网站不能正常运行。23 时许，该知名网站经技术排查恢复了网站正常运行。11 月 25 日，李丙龙被公安机关抓获。至案发时，李丙龙未及获利。

经司法鉴定，该知名网站共有 559 万有效用户，其中邮箱系统有 36 万有效用户。按日均电脑客户端访问量计算，10 月 7 日至 10 月 20 日邮箱系统日均访问量达 12.3 万。李丙龙的行为造成该知名网站 10 月 21 日 19 时至 23 时长达四小时左右无法正常发挥其服务功能，案发当日仅邮件系统电脑客户端访问量就从 12.3 万减少至 4.43 万。

【诉讼过程和结果】

本案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以被告人李丙龙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1 月 4 日，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李丙龙的行为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李丙龙的行为符合“造成五万以上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小时以上”“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结合量刑情节，判处李丙龙有期徒刑五年。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李丙龙提出上诉，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维持原判。

【要旨】

以修改域名解析服务器指向的方式劫持域名，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犯罪行为。

【指导意义】

修改域名解析服务器指向，强制用户偏离目标网站或网页进入指定网站或网页，是典型的域名劫持行为。行为人使用恶意代码修改目标网站域名解析服务器，目标网站域名被恶意解析到其他IP地址，无法正常发挥网站服务功能，这种行为实质是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修改、干扰，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造成一万以上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小时以上的，属于“后果严重”，应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论处；造成五万以上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小时以上的，属于“后果特别严重”。

认定遭受破坏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用户数，可以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功能和使用特点，结合网站注册用户、浏览用户等具体情况，作出客观判断。

【相关法律规定】

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条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或者应用程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后果严重”：

（四）造成一百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基础服务或者为一万以上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小时以上的；

实施前款规定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后果特别严重”：

(二) 造成五百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基础服务或者为五万以上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小时以上的；

李骏杰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检例第 34 号)

【关键词】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 删改购物评价 购物网站评价系统

【基本情况】

被告人李骏杰，男，1985 年 7 月生，原系浙江杭州某网络公司员工。

被告人胡榕，男，1975 年 1 月生，原系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民警。

被告人黄福权，男，1987 年 9 月生，务工。

被告人董伟，男，1983 年 5 月生，无业。

被告人王凤昭，女，1988 年 11 月生，务工。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被告人李骏杰在工作单位及自己家中，单独或伙同他人通过聊天软件联系需要修改中差评的某购物网站卖家，并从被告人黄福权等处购买发表中差评的该购物网站买家信息 300 余条。李骏杰冒用买家身份，骗取客服审核通过后重置账号密码，登录该购物网站内部评价系统，删改买家的中差评 347 个，获利 9 万余元。

经查：被告人胡榕利用职务之便，将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分别出售给被告人黄福权、董伟、王凤昭。

2012 年 12 月 11 日，被告人李骏杰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此后，因涉嫌出售公民个人信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被告人胡榕、黄福权、董伟、王凤昭等人也被公安机关先后抓获。

【诉讼过程和结果】

本案由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以被告人李骏杰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告人胡榕犯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黄福权等人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5 年 1 月 12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被告人李骏杰的行为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人胡榕的行为构成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黄福权、董伟、王凤昭的行为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董伟提出上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

【要旨】

冒用购物网站买家身份进入网站内部评价系统删改购物评价，属于对计算

机信息系统内存储数据进行修改操作，应当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
为。

【指导意义】

购物网站评价系统是对店铺销量、买家评价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计算分值的系
统，其内部储存的数据直接影响到搜索流量分配、推荐排名、营销活动报名资格、同类商品在消费者购买比较时的公平性等。买家在购买商品后，根据用户体验对所购商品分别给出好评、中评、差评三种不同评价。所有的评价都是以数据形式存储于买家评价系统之中，成为整个购物网站计算机信息系统整体数据的重要组成部分。

侵入评价系统删改购物评价，其实质是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内存储的数据进
行删除、修改操作的行为。这种行为危害到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采集和流量分
配体系运行，使网站注册商户及其商品、服务的搜索受到影响，导致网站商品、
服务评价功能无法正常运作，侵害了购物网站所属公司的信息
系统安全和消费者的知情权。行为人因删除、修改某购物网站中差评数据违法所得 25000 元以上，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属于“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应当依法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
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
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条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或者应用程序，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后果严重”：

.....
(三)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的；
.....

实施前款规定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
统“后果特别严重”：

(一) 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五倍以
上的；

附录……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一)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二)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三)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五)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曾兴亮、王玉生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检例第 35 号)

【关键词】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 智能手机终端 远程锁定

【基本案情】

被告人曾兴亮，男，1997 年 8 月生，农民。

被告人王玉生，男，1992 年 2 月生，农民。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被告人曾兴亮与王玉生结伙或者单独使用聊天社交软件，冒充年轻女性与被害人聊天，谎称自己的苹果手机因故障无法登录“iCloud”（云存储），请被害人代为登录，诱骗被害人先注销其苹果手机上原有的 ID，再使用被告人提供的 ID 及密码登录。随后，曾、王二人立即在电脑上使用新的 ID 及密码登录苹果官方网站，利用苹果手机相关功能将被害人的手机设置修改，并使用“密码保护问题”修改该 ID 的密码，从而远程锁定被害人的苹果手机。曾、王二人再在其个人电脑上，用网络聊天软件与被害人联系，以解锁为条件索要钱财。采用这种方式，曾兴亮单独或合伙作案共 21 起，涉及苹果手机 22 部，锁定苹果手机 21 部，索得人民币合计 7290 元；王玉生参与作案 12 起，涉及苹果手机 12 部，锁定苹果手机 11 部，索得人民币合计 4750 元。2016 年 11 月 24 日，二人被公安机关抓获。

【诉讼过程和结果】

本案由江苏省海安县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被告人曾兴亮、王玉生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向海安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7 年 1 月 20 日，海安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被告人曾兴亮、王玉生的行为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有期徒刑六个月。一审宣判后，二被告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要旨】

智能手机终端，应当认定为刑法保护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锁定智能手机导致不能使用的行，可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

【指导意义】

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等。智能手机和计算机一样，使用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等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实现无线网络接入，应当认定为刑法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